

非銀行支付機構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，將本條例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管理規範予以整併，中央銀行爰配合擬具「非銀行支付機構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修正草案，並修正本辦法名稱為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」；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為本條例第二十條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修正，將電子票證機構併入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定義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三、儲值款項係包括預先存放於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之款項；同一機構收受儲值款項超過等值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億元部分，應繳存準備金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四、配合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（以下簡稱查核辦法）第五條第一項已將相關準備率統一用語為「法定準備率」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五、配合計提準備金門檻調高至一百億元，修正應提準備額之計算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六、本辦法第七條已就委託臺灣銀行之相關事項予以規範，爰刪除準用查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七、明定本辦法係配合本條例之施行日期，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